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獲豁免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於威高血液之權益

視作出售於威高血液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威高血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威高血液已同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240,000元。就新增註冊資本而言，第一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138,085,472元認購人民幣12,920,000元、第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34,894,169元認購人民幣3,270,000元及第三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363,853,727元認購人民幣34,050,000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36,833,368元（相等於約607.3百萬港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威高血液之股權將由70%下降至約49.3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第一認購人陳先生為陳學利先生之子。於本公佈日期，陳學利先生持有威高國際醫療61.87%權益，而威高國際醫療持有威高集團公司89.83%權益。陳學利先生亦直接持有威高集團公司5.79%權益。因此，透過其直接權益及透過威高國際醫療，陳學利先生於威高集團公司持有61.37%權益。由於威高集團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76%，陳學利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3%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第二認購人夏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一認購人之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人之認購協議各自及其項下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視作出售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第一認購人之認購協議：

- 威高血液；及
- 第一認購人。

(2) 第二認購人之認購協議：

- 威高血液；及
- 第二認購人。

(3) 第三認購人之認購協議：

- 威高血液；及
- 第三認購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威高血液同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240,000元。於新增註冊資本中：

- (1) 第一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民幣12,920,000元，相當於威高血液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7.59%，認購價為人民幣138,085,472元；
- (2) 第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民幣3,270,000元，相當於威高血液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92%，認購價為人民幣34,894,169元；及
- (3) 第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民幣34,050,000元，相當於威高血液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3,853,727元。

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或於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日期落實。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少數股東、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擁有威高血液之70%、21.5%、2%及6.5%權益。於完成後，威高血液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240,000元，而本集團、少數股東、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分別擁有威高血液之49.34%、15.16%、9%、6.5%及20%權益。

## 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6,833,368元（相等於約607.3百萬港元）乃基於估值師提供的威高血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282,435,268元而釐定。該現金代價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或於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日期結算。

## 有關威高血液之資料

威高血液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透析器、透析機及相關一次性用品以及提供透析護理及相關服務。威高血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15,127	223,170
收入	734,962	926,31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36,752	57,72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33,849	48,043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威高血液之股權將由70%下降至49.34%，而威高血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預期將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69.5百萬元（相等於約757.4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分佔威高血液之70%增值，其乃根據威高血液之估值金額人民幣1,282,435,268元減去威高血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25.9百萬元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新增註冊資本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人民幣536,833,368元。威高血液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陳先生為陳學利先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3%）之子。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4%。陳先生亦為威高血液之董事。

第二認購人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威高血液董事。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以管理團隊為受益人之有限合夥企業。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有兩方面：提升威高血液之股東基礎及股權架構；表彰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及管理團隊成員之貢獻並向彼等作出獎勵，將彼等之利益與威高血液之利益緊密結合，鼓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藉以最大化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令威高血液於競爭激烈的中國透析市場挽留及招聘僱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夏先生）認為，認購事項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夏先生（作為第二認購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夏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第一認購人陳先生為陳學利先生之子。於本公佈日期，陳學利先生持有威高國際醫療61.87%權益，而威高國際醫療持有威高集團公司89.83%權益。陳學利先生亦直接持有威高集團公司5.79%權益。因此，透過其直接權益及透過威高國際醫療，陳學利先生於威高集團公司持有61.37%權益。由於威高集團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76%，陳學利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3%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第二認購人夏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一認購人之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人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陳先生；
「第一認購人之認購協議」	指	威高血液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人認購部分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2,920,000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增註冊資本」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威高血液註冊資本之增加總額人民幣50,240,000元（相等於約56.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若干威高血液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先生」	指	陳林先生，為陳學利先生之子。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4%。陳先生亦為威高血液之董事；
「陳學利先生」	指	陳學利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3%；
「夏先生」	指	夏列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威高血液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認購人」	指	夏先生；
「第二認購人之認購協議」	指	威高血液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人認購部分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270,000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人之認購協議、第二認購人之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人之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人」	指	威海凱德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第三認購人之認購協議」	指	威高血液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人認購部分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4,050,000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估值師」	指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估值師；
「威高血液」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威高國際醫療」	指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